

关于对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03 号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股票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 日期间，你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 41.81%，与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涨幅相比偏离较大。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 2020 年 5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子公司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请说明截至目前该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

2. 请结合你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函，用平实的语言说明你公司与字节跳动的合作情况，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与之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监管政策风险、媒体依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和客户流失风险。

3. 请你公司在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核实说明未来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形，并核实已披露的公告是否存在需要

补充公告的情形。

4. 请核实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5.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2 日